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批复

省教育厅,吕梁市人民政府:

省教育厅《关于设立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请示》(晋教请〔2021〕4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吕梁教育学院、吕梁学院离石师范分校、吕梁学院汾阳师范分校合并组建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由吕梁市人民政府管理,教学工作接受省教育厅的检查和指导。省教育厅向教育部备案后,按程序撤销吕梁教育学院、吕梁学院离石师范分校、吕梁学院汾阳师范分校建制。

二、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学定位为职业技能型高校,主要培养专科层次的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师资。

三、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6000人。专业设置按有关规定报批报备。

四、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事业编制和办学经费由吕梁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省教育厅要加大对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业务检查和指导

力度,提升高等教育对区域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度。吕梁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对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领导,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创优学校发展环境。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要按照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加强专任教师队伍建设和制定并实施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加强实验实训条件建设,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